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杭州市三台山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董事葛捍东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9 人；反对：0 人；弃权：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告临

2014-032);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新增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4 年新增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5 亿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本授权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 2014 年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4 亿元（含 4 亿）的短期融资券。

2、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做如下授权：

(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管理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正常的发展经营需要。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

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 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 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同意: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同意: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六)、审议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告临 2014-033。

同意: 9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以上第四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